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大学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2020年7月

河北·保定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北大学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增进交流，加强优势互补，推进法治需求对接，提升合作水平，更好实现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紧密结合，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式

(一) 人员交流

1. 交流锻炼。甲乙双方每年互派优秀人员进行交流锻炼，甲方根据乙方安排选派优秀检察人员到乙方法学院兼职任教，丰富法学理论储备。乙方根据甲方安排选派法学专业优秀教师到甲方或者甲方领导的市县级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从事检察工作，增加检察实践经验。

2. 专家咨询和导师聘任。甲方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乙方在法学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教师进入甲方专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乙方聘任符合外聘导师资格的甲方资深检察官为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参与乙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3. 专家评审。甲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全省检察理

论研究成果进行评比奖励，评审委员会可邀请乙方优秀法学教师参加，以保证检察理论研究评奖工作的严肃性、学术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人员培训

4. 社会实践。甲乙双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共同建立实习实践基地，乙方选派优秀学生进行实习实践，进一步拓宽乙方学生了解司法实践的渠道，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业务研修。依托乙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通过招收符合条件的甲方人员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提升其业务素养和研修能力。

6. 专家授课。乙方组织优秀教师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河北检察讲堂”等授课平台进行授课讲座，提升检察人员理论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信息共享

7. 案例信息共享。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案件办理的前提下，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可公开使用的案例信息，供乙方教学、科研使用，以提高教学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 成果平台共享。甲方借助乙方创办的公开发行人物以及出版发行机构，为检察人员提供更多成果展示和转化平台，以推动形成更加浓厚的检察理论研究氛围，产出更加丰富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贡献更加有力的检察理论研究智慧。

9. 学术（工作）信息共享。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组织

召开研讨会、邀请参加各方学术（工作）会议、寄送报刊等形式，交流学术（工作）信息，促进双方不断从简单相加走向深度融合。

10. 人才供需信息共享。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一定形式分享相关专业毕业生供需信息，为乙方有志于从事检察实务工作的大学生提供生涯规划、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四）研究合作

11. 开展检察基础和应用理论研究。甲乙双方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通过采取委托理论研究、共同承担课题等方式开展检察基础和应用理论研究，争取课题立项，形成研究成果，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支持。乙方在人力、财力和其他科研条件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将合作课题纳入学校科研项目体系，给予支持。

12. 开展法律专题调研。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机关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职能中的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吸收乙方科研人员参与调研，积极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管理

（一）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检校共建合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各项合作的指导、协调以及统一部署等工作。

（二）甲乙双方指定有关内设机构，在检校共建合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甲乙双方交流锻炼人员，人事关系仍属于原单位，由

双方交流人员锻炼所在单位负责考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考核评价结果。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统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每年为乙方提供不少于 30 个专业实习岗位，实习周期不少于 3 个月；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实习岗位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 为参加社会实践学生择优选定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为指导老师。

3. 为交流教师和社会实践学生提供必要食宿保障。

4. 根据有关规定，向评审专家、咨询专家以及授课专家支付评审、咨询、授课费用，承担授课专家食宿、交通等费用。

5. 定期向乙方寄送《河北检察》《河北法制报》等报刊，积极向乙方推送“河北检察”微信和微博客户端。

6. 为乙方到全省检察机关系统地收集数据和资料，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提供不低于给予其他高校的条件。

7. 吸收乙方科研人员参与检察业务调研。

8. 邀请乙方参加每年一度的河北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

(二) 乙方

1. 推荐在法学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教师进入甲方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积极参与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展的有关咨询活动。

2. 推荐优秀教师进入甲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河北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评比奖励办法》等规定，对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专业评审。

3. 选派政治立场坚定、勤学善思、成绩优异、积极主动的学生进入甲方提供岗位进行社会实践。

4. 选派优秀教师就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检察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等，每年依托“河北检察讲堂”面向全省检察人员进行讲座授课。

5. 结合甲方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实际，与甲方商定后，根据业务研修内容，与河北检察官学院商定课程方案，提供优秀师资参加授课。

6. 在对外发行刊物上，为甲方检察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提供便利。

7. 在校内科研基金项目中为甲方业务需要设立专项主题。

8. 通过其出版机构，为甲方提供适当出版优惠政策。

9.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寄送理论研究刊物。

10. 邀请甲方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互动。

四、成果与产权

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课题研究成果归属双方共同所有，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具有使用权利。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序列中的排序应当根据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创造性劳动贡献力的大小确定。

五、其他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和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协商可进行书面修改和补充，经修改和补充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有效期伍年，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任东峰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陈平